

#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實習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維護本校實習工場安全與衛生環境，防止職業傷害及疾病發生，確保師生實習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實習工場（餐飲科、資訊科、電商科等）之教學實習活動及相關作業場所。

## 第三條 管理組織

1. 實習處負責督導全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。
2. 各科應指定專責教師負責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3. 工場應設置學生安全衛生服務幹部協助管理。

## 第四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1. 學生進入工場實習前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教師應定期實施安全操作示範與宣導。
3. 未完成訓練者不得使用危險性設備。

## 第五條 個人防護裝備

1. 學生應依科別規定穿著實習服裝。
2. 必要時應配戴：
  - 防護手套
  - 安全帽
  - 防護眼鏡
  - 防護口罩
3. 未依規定穿戴者不得進入實習區。

## 第六條 工場環境管理

1. 工場應保持通風與照明良好。
2. 地面應保持乾燥整潔，避免滑倒。
3. 垃圾及廢棄物應分類處理。
4. 易燃物應妥善存放。

## 第七條 設備操作安全

1. 設備使用前應檢查是否正常。
2. 未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操作設備。
3. 發現設備異常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教師。
4. 危險機具應由專人指導操作。

## 第八條 化學藥品與危險物品管理

1. 應建立危險物品管理清冊。

2. 化學藥品應標示名稱與危險警告。
3. 使用時應依標準程序操作。

#### 第九條 緊急應變措施

1. 工場應配置消防器材及急救設備。
2. 定期辦理消防演練。
3. 發生事故時應立即通報學校並啟動應變機制。

#### 第十條 違規處理

1.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者應予輔導。
2. 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理。
3. 因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或人員損害者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## 第十一條 附則

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